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3295號

原告 潘柏智

潘宗慶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鈴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1月28日北監花裁字第44-Z0TA3144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民國113年11月28日北監花裁字第44-Z0TA3144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而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潘智柏部分為起訴顯無理由，應予判決駁回：

（一）、按「受處分人」不服主管機關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行政法院得不

01 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  
02 定有明文。又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各款係屬訴訟合法  
03 要件之規定，由於各款具有公益性，應由法院依職權調查，  
04 如有欠缺或命補正而不能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至  
05 於當事人適格，係指於具體訴訟中具備為正當當事人之適格  
06 而得適法受本案判決者而言，此等要件是否欠缺，常須審酌  
07 當事人之實體上法律關係始能判斷，而當事人是否具有公法  
08 上請求權，亦然，均應以判決方式為之，較能對當事人之訴  
09 訟程序權為周全保障（最高行政法院90年6月份庭長法官聯  
10 席會議決議、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裁字第2181號裁定要旨可  
11 資參照）。是以，交通裁決訴訟之提起，需以受裁決人為原  
12 告，其當事人方屬適格，倘若非以受裁決人為原告潘柏智提  
13 起訴訟，即屬上開訴顯無理由之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  
14 以判決駁回之。

15 (二)、查原告潘柏智具狀對被告原處分表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16 請求撤銷前開處分，此有行政訴訟起訴狀與裁決書影本各1  
17 份在卷可查（本院卷第9至10、109頁），前開處分之受處分  
18 人係原告潘宗慶。原告潘柏智既非本件受處分人，則其就本  
19 件交通裁決事件即無實施訴訟之權能，其對他人與被告間之  
20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撤銷訴訟，自屬當事人不適格，且本件非  
21 合於行政訴訟法第9條之公益訴訟，是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  
22 訟，其起訴顯屬當事人不適格，從而，依原告潘柏智所訴之  
23 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  
24 予以判決駁回。

25 三、事實概要：原告潘宗慶於113年8月13日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  
26 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  
27 5號南向29.6公里處地磅站附近（下稱系爭地磅站），因有未  
28 依標誌指示過磅，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  
29 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以掌電字第ZOTA31442號當場  
30 攔停，定對車主即原告逕行舉發（下稱系爭舉發單），並移送  
31 被告處理。被告認舉發無誤，以原告潘宗慶於前開時地有

01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指  
02 示過磅者」違規事實無誤，乃依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  
03 第63條第1項規定，以原處分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萬  
04 元，並記違規點數2點，原告不服上開原處分，向本院提起  
05 本件行政訴訟。

06 四、原告起訴主張：

07 (一)、系爭車輛行駛在系爭路段時，看到指示燈顯示暫停過磅，就  
08 直接通過地磅，警察並未停在地磅指示燈可看到之處，僅用  
09 系爭車輛通過地磅有裝載貨物，直接認定未依標示指示過  
10 磅，也並未要求重新返回過磅，而經舉發後，立即返回系爭  
11 地磅站過磅，並未超載，並未有衝磅的動機。

12 (二)、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3 五、被告則答辯以：

14 (一)、檢視影像，有黃色LED燈顯示幕，上方黃色閃光燈正常閃  
15 爍，LED螢幕顯示載貨大貨車過磅之字樣。而原告所檢附之  
16 照片為手機所拍攝，且其上並未有日期，且本件經舉發機關  
17 查證當日地磅站正常運作，導引之LED燈並無故障，原告主  
18 張並非可採。

19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0 六、本院之判斷：

21 (一)、本件相關法規：

22 1、處罰條例第7之2條第4項：載重貨車行駛於設有地磅站之道  
23 路，不依規定過磅或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車  
24 重量，得採用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逕行舉發。

25 2、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  
26 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  
27 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  
28 車駕駛人9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其應歸責於汽車所  
29 有人時，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30 3、裁判時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  
31 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

01 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02 4、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7條第9款：汽車裝載時，除機車依第

03 88條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九、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

04 所，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

05 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停車過磅。

06 (二)、如事實概要欄之事實，業經兩造所未爭執，並有舉發機關

07 函、舉發通知單、原處分及送達證書、陳述書等存卷可佐

08 (見本院卷第137、143、147、153、157頁)，足信為真

09 實。

10 (三)、原告潘宗慶雖以前開情詞主張，經查：

11 1、原告潘宗慶通過系爭地磅站之時，該地磅站燈號閃黃，系爭

12 車輛須依規定過磅，此有舉發單位函文在卷可查（見本院卷

13 第147頁），且原潘宗慶告亦提出其8月份之運費明細表（見

14 本院卷第55頁），當日確有出車載貨，足認當日原告確有處

15 罰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之違章行為。

16 2、原告潘宗慶雖提出照片，照片上有暫停過磅之燈號。然原告

17 所使用之拍攝器材為Galaxy A54 5G，並非行車紀錄器，且

18 為單一照片，照片上亦無時間標示，自無法確認為舉發當日

19 之照片，況且，本件原告於申訴時，亦未提出該照片為其申

20 訴主張，直至本院起訴時，方才主張有該一情形產生，其主

21 張顯屬有疑，基此，原告所提出之照片無法對系爭車輛之違

22 章行為作有利之認定。

23 3、另依據處罰條例第第29條之2第4項之要件以觀，本件系爭車

24 輛業已不遵從標線指示過磅，在該當下即已構成違章，當不

25 會以其事後有回頭過磅而使該違章行為成為合法。

26 七、綜上所述，系爭車輛有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

27 里內路段未依標制指示過磅，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依處罰條

28 例第29條之2第4項裁處原告潘宗慶罰鍰9萬元，記違規點數2

29 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應無違誤，又原告潘柏智

30 起訴顯無理由，渠等二人起訴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八、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1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  
02 要，附予敘明。

03 九、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  
04 文所示。

05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  
06 1項前段、第236條、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  
07 條之9，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法 官

10 得上訴。